

啟英高中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應變小組 111 年 12 月 2 日公告

主旨：有關自 111 年 12 月 1 日(含)起調整本市校園 COVID-19 防疫措施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7359 號函辦理。

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公布調整現行防疫措施，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適度放寬戴口罩等防疫措施，取消室外空間及室外場所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。

三、本局配合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調整校園 COVID-19 防疫措施，調整如下：

(一)學校室外空間(室外場所，含走廊及風雨球場等)取消應 全程配戴口罩之規定；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，應全程配戴口罩。

(二)於室內空間(室內場所)進行致詞、演講、講課、拍攝、個人/團體照或進行運動、歌唱、音樂吹奏、合奏、舞蹈類之課程及教學活動等時，倘無呼吸道症狀且能維持活動空間通風下，可以不配戴口罩，惟於課程及活動開始前及結束後，仍須配戴口罩。

(三)教師若配戴口罩講課時，倘學生有特殊教學需求，得以透明口罩替代，以避免學生(如聽障生)因教師配戴口罩影響口唇辨識。

四、請持續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個人衛教宣導(如注意手部清潔消毒、正確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等)，落實生病不上班、不上課，並加強自主健康監測等防疫措施。